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
- （四）保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